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1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正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結論：

一、 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一）考量新竹市國土計畫提出「在水資源、人口生育率減緩及新竹市就業成長力量若無法提出確切執行方案加以突破的話，則新竹市人口發展總量應限制在 46 萬人」，故有關新竹市 125 年 53 萬人口是否妥適，請再洽水利主管機關，並確認水資源限制能有效突破。

（二）另簡報 p11 所載發展優先順序部分之內容，並非直接引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請補充說明新竹市之優先順序情形。

（三）經查市府後續預定辦理之新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與各該計畫範圍內現行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差異甚大，請再補充說明具體引進人口政策，及需增設住宅用地面積之推估方式。

（四）因新竹市二級產業主要為科學園區，故本次推估二級產業需求面積究係屬一般產業用地或科學園區需求，請再釐清；又如係指一般產業用地，因新竹市既有產業用地之使用率約 50.78%，是否仍有新增需求，請再予評估及補充說明。

(五) 另按本部新訂都市計畫政策方向，新訂都市計畫區內原則不得劃設農業區，故有關「新訂機場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計畫範圍，請再予檢討。

二、議題二：農業發展策略及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包含是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一)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請按農委會研擬操作方式辦理；又目前分署「因應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中，已包括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流程與方式，請參考；惟相關劃設結果，應請市府農業單位提供及確認。

(二) 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認定及估算方式，原則按本署 107 年 7 月 27 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惟該議題後續將與農委會進一步研商。

(三) 目前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初步內容已置於本署網頁國土計畫法專區，可先行對民眾說明，民眾反映之意見，亦請轉知本署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之參考。

陸、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1 次研商會議

-新竹市國土計畫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張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市長	許添瑞
	技正	楊惠婷
	技工	林夏瑋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技正文林		王文林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李冠德
		李維芹
		高百姩
城鄉發展分署		
		蘇麗文
		張永樹
長豐(功能分區劃設手冊)		蔡妙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鄧志明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軒詒
		林君柔